

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2017年9月30日
基金管理人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项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。本基金合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出自日期：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

基金代码 -

交易代码 001283

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,891,350.90份

基金份额净值 1.0186元

过去一个月净值涨跌幅 0.42%

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阶段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，银河行业轮动的投资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债券和货币市场等各类资产的配置，实现本基金在不同阶段的绝对收益。

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四大资产类别配置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，债券类资产配置，货币类资产配置，以及现金类资产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*55%+中债总指数*45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债券基金，货币型基金。